**「他里霧生活美學館」預約導覽及場地租借申請辦法**

宗旨：他里霧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永續活化館舍空間及營造優質生活文化平台，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並使本館場所能發揮使用功能，在內容審核作業上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特訂此辦法。

**(一)預約導覽申請**

一、申請辦法：採預約申請制，請備妥申請文件，並於使用日前二週，以電子郵件、郵寄或親洽方式，提出申請。

●親洽收件時間：週三~週日 9:00~12:00、13:00~18:00

●電話：05-5964577 傳真：05-5964577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南昌路27號(斗南火車站6號倉庫)

●E-mail：6taliwu@gmail.com

申請單位需備妥下列文件:

1. 他里霧生活美學館預約導覽及場地租借申請表

二、其他注意事項：

1.本館館內容納量以約20人以內為最佳，若需導覽服務人數過多時，請事先規劃分梯進館。

2.導覽服務承接由本館評估館內人員及活動狀況，再行回覆，可先電話洽詢。

**(二)場地租借：**

1. 申請對象：本館場地提供社區居民、團體、教育學術等單位作為聚會、研討、交流、藝文活動之場所。
2. 申請辦法：採預約申請制，請備妥申請文件，並於使用日前二週，以電子郵件、郵寄或親洽方式，提出申請。

●親洽收件時間：週三~週日 9:00~12:00、13:00~18:00

●電話：05-5964577 傳真：05-5964577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南昌路27號（斗南車站6號倉庫）

●E-mail：6taliwu@gmail.com

申請單位需填寫「他里霧生活美學館預約導覽及場地租借申請表」，可另檢附活動流程規劃書(簡述)、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證明文件等，以便本館場地日程安排。

1. 場地租借區域：  
   1.外部空間：館外木地板區及紅磚區。  
   2.內部空間：木地板主展場及二樓次展場。
2. 場地租借時間：

週三~週日 9:00~12:00、13:00~18:00(中午閉館一小時)  
若有特殊需求，請派員至本館面洽。

1. 有下列情事之一者，將不予租借或停止租借：

1.因雲林縣政府及本館辦理活動，需使用時。

2.妨害社會善良風俗或違反公共安全者。

3.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不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者。

4.未遵守館舍管理或經館方人員勸導制止後仍未改善者。

5.違反政府法令規章者。(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 場地租借費用

酌收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詳細收費基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場地 | 各空間可容納人數 | 場地清潔費/天 | 保證金/次 | 逾時收費/時 |
| 外部空間 | 60~80人 | 1000元 | 3000元 | 500元 |
| 內部空間 | 30~40人 | 1000元 | 3000元 | 500元 |
| 其他注意事項 | 1. 經館方確認申請，需於通知日起一週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本館所收場地清潔費將作為永續經營之基金。 3. 場地租借不含本館硬體設備，若有需要請先行派員至本館面洽與場勘。 4. 申請單位需提供人力安排場地佈置、復原清潔等作業。 5. 活動結束後，需回復場地原狀，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立即修復，經館舍人員確定場地、設備完全復原後，保證金於當日無息退還。 6. 違反第五項2至5點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該項款作為本館永續經營之基金。 7. 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導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交費用將全數退還或擇他日舉行。 8. 雲林縣政府所屬單位，以及由縣政府委外團隊並經提出證明者免費。 9. 逾時收費計時標準：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 | |

1. 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2. 申請單位需經本館核准同意使用場地後，方可對外發佈活動訊息及文宣。
3. 為維護場地之完整性、活動屬性及場地佈置，以不影響其他來館參訪者動線，以及可恢復原狀的場地佈置為考量，如有特殊需求者，需與本館共同商討後實施。
4. 申請單位於活動進行期間，需遵守本館之規定，並自負財物保管、現場秩序維持與安全維護之責。
5. 活動期間，以不影響館舍附近居民安寧為原則。
6. 租借場地，不得用來進行非文化相關公益營利或任何與藝文非相關形式的商業行為。
7. 活動產生之垃圾分類、處理，本館牆表面請勿黏貼或釘釘子。
8. 外部場地禁停機車、腳踏車，違者若面臨罰則問題，本館概不負責。